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2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政陽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3
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

（一）被告李政陽因懷疑其停放於住處前之機車遭其鄰居即告訴人黃永裕撞倒，遂於(一)民國113年3月9日14時許，前往告訴人黃永裕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1樓居處找告訴人黃永裕理論，惟雙方一言不合，被告竟基於傷害之故意，徒手毆打告訴人黃永裕，致告訴人黃永裕受有頭部挫擦傷、右手挫擦傷及左小腿挫傷等傷害。(二)113年4月9日11時2分許，前往告訴人黃永裕上開居所，欲與告訴人黃永裕討論上開爭執事件之和解事宜，惟告訴人黃永裕無意和解，被告遂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告訴人黃永裕，致告訴人黃永裕受有鼻出血、頭部挫傷、胸部挫傷、左側耳挫傷、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三)113年4月11日10時許，前往告訴人黃永裕上開居所，再找告訴人黃永裕理論，並作勢欲毆打告訴人黃永裕，告訴人黃永裕見狀後，因恐再遭毆打，遂跑離現場，詎被告明知告訴人黃永裕因恐遭其毆打而跑離現場，如緊追在後，可能造成告訴人黃永裕於受迫緊張而跌倒受傷，竟仍不違反其本意，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見告訴人黃永裕離去後，立即緊追在後，致告訴人黃永裕因慌張而重心不穩，在附近巷弄內摔倒在地而受有右眼結膜出血、右眼周圍區域擦挫傷、右小

01 指擦挫傷、右膝擦挫傷等傷害。(四)113年4月11日15時30分
02 許，在告訴人黃永裕上開居所前，見告訴人瑞慶企業有限
03 公司所有，而由告訴人黃永裕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
04 號自用小客車停放該處，為報復告訴人黃永裕，竟基於毀
05 棄損壞之犯意，以腳用力踢踹該車左後照鏡，致該後照鏡
06 斷裂破損而不堪用，足生損害於告訴人瑞慶企業有限公
07 司。

08 (二)被告涉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刑法第354條之
09 毀棄損壞罪嫌。

10 二、本院的判斷

11 (一)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2 訴，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告訴經撤回
13 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14 之，同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被告被訴傷害罪嫌及毀損罪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第3
16 57條，均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黃永裕及瑞慶企業有限公
17 司均具狀撤回本案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證。本院依
18 照前述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琮欽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7 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陳菁徽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